

广西政报

GVANGJ SIH CWNG BAU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交流信息 ●服务基层

3

1996

ISSN 1002-3496



71002 349008

GUANGXI ZHENGBAO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月刊

今日南宁

(封面、封二内容由南宁市人民政府提供)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视察南宁市城市建设。

南宁市荣获全国卫生城市 荣誉称号新闻酒会



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李兆焯、市长宋福民、市政府秘书长朱育兆在新闻酒会上。

南宁市1995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70.38亿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16.23%，在广西城市中居第一位；工业经济运行效益名列全区前列。在经济建设取得快速、健康发展的同时，精神文明建设和各项事业也取得显著成绩。

1994年获全国园林绿化先进城市；

1994年9月获自治区级“双拥”模范城称号；

1995年5月获全区“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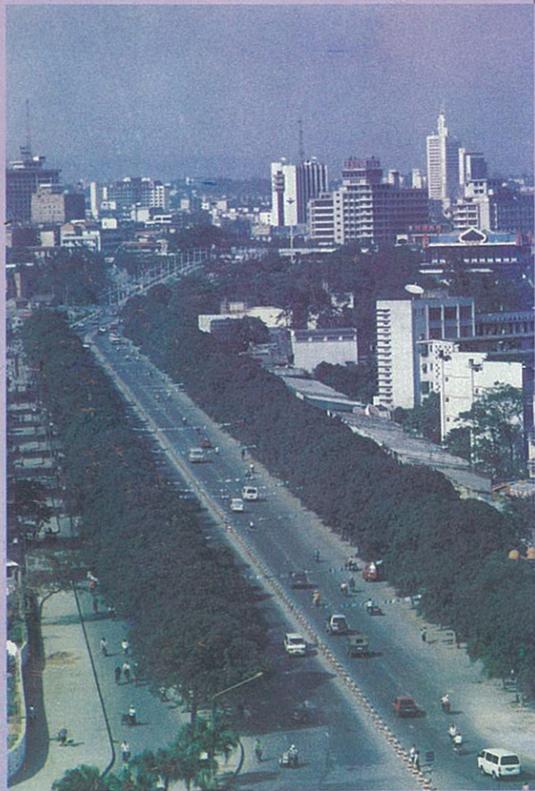
1995年8月获自治区级卫生城市称号；

1995年9月获广西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优秀城市称号；

1995年底获全国卫生城市称号，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称号；

1995年城区“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通过自治区的检查验收。

市长宋福民荣获全国城市综合整治优秀城市市长称号。



绿色长廊 江北立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广西政报

(月刊)

1996年第3期

每月下旬出版

交流信息
指导工作

传达政令
服务基层

(本期有删减)

•国发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3)

•国办发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审计监督问题的通知……………(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深化华侨农场经济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6)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办法……………(8)

•桂政发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股份制企业国家股股红有偿使用问题的通知……………(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严禁侵占破坏哄抢监狱劳教所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和财产的通知……………(13)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关于做好1996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杂交水稻杂交玉米种子管理的通知……………(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农业生产资料流通秩序有关问题的通知……………(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救灾捐赠款物进行检查清理的通知……………(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管工作的通知……………(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整顿矿业秩序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通知……………(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26)

•桂政办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申严格控制召开 全区性会议的通知·····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农业生 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石山地 区开发合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自治区人民政 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贯彻国 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 通知·····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1995 年度城市 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先进单位、先进个 人的通知·····	(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高速公路税收 返还问题的通知·····	(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黎塘至钦州铁路建 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广西武警部队 发展农副业生产用地的通知·····	(40)
•桂政干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41)
•文件标题和摘要•	
国发、国办、桂政发、桂政办、桂政办函、桂 政办《内部情况通报》等·····	(41)
•大事记•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一九九六年一月)·····	(42)
•来稿选登•	
抓好水利基础建设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中共全州县委书记 叶群华	(44)
崇左县今非昔比旧貌换新颜·····何必营	(45)

本刊顾问：袁正中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封面设计：西 湖

编辑出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发 行：本厅文书处

订 阅：本厅财务处，
各地区行署办公室，
市、县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15 室

电 话：2808801 2801736

邮 编：530013

内文印刷：南宁市人民政府
机关印刷厂

封面印刷：广西制图院
地图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 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5〕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集体经济迅速发展，农村集体资产已经形成相当规模。为了切实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一）农村集体资产（以下简称集体资产）是指归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属于组（原生产队）集体所有的资产，仍归该组成员集体所有。集体资产包括：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集体所有的各种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集体资产所有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集体资产是广大农民多年来辛勤劳动积累的成果，是发展农村经济和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物质基础。管好、用好集体资产，对于壮大集体经济实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增强农村基层组织的凝聚力，保持农村社会稳定，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近年来，一些地方的集体资产存量迅速增长，但集体资产的管理还相当薄弱，以致造成集体资产的严重流失，主要表

现为：集体资产被贪污、挪用、拖欠、损坏、挥霍浪费；集体资产被随意改变权属或无偿占用；将集体资产低价承包、变卖、折股等。

集体资产的流失，不仅使集体经济遭受了损失，使农村生产力受到破坏，而且导致一些地方的党群、干群关系紧张，增加了不安定因素，需引起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

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主要原因：一是有些地方的领导对加强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认识不足；二是集体资产管理的法规、制度不健全；三是农民群众没有广泛地参与民主管理，对集体资产的使用缺乏有效的监督，四是指导和监督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及其职责不够明确。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目前集体资产流失的严重性和加强管理的重要性、紧迫性，把这项工作提到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扭转集体资产管理不善的状况。

农业部是国务院主管农村经济工作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对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的职责。水利部、林业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对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按照分工参与这方面的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明确指导和监督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

主管部门。

(四) 加强对集体资产的管理, 要有利于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稳定与完善, 有利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壮大, 有利于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和共同富裕, 有利于农村社会稳定。

要通过加强对集体资产的管理, 使集体资产得到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 逐步建立起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民主监督、科学管理的集体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确保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

(五) 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民主管理的原则, 建立健全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制度。涉及集体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 必须经过民主讨论决定。要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效地行使对集体资产的监督权、决策权, 发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与管理的积极性。

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健全产权登记、财务会计、民主理财、资产报告等项制度, 把集体所有的资产全部纳入管理范围之内。

(六) 集体经济组织在对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经营过程中, 必须认真做好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兑现工作。签订集体资产承包合同时, 要在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承包者利益关系的原则下, 合理确定承包金和折旧费等项指标。对不按承包合同规定使用集体资产或无正当理由不及时交纳承包金、折旧费的承包者, 除补交承包金和折旧费外, 集体经济组织要按合同规定向其收取违约金; 对违约情节严重的承包者, 经农村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裁定或经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裁定, 取消其承包资格; 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使用集体资产的承包者, 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

任。

(七) 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对所属企业的集体资产运行状况的监督。实行联营、股份经营和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农村集体企业, 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切实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对其资产的所有权、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瓜分、侵占集体资产。

三、积极开展对农村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

(八) 清产核资是做好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基础。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通知》(中发〔1994〕10号)中提出的“搞好清理财务工作, 把集体资产管理好、利用好”的精神, 各地要结合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认真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的主要任务是: 清查资产, 界定资产所有权, 重估资产价值, 核实资产, 登记产权, 建章建制。

(九) 清产核资工作涉及面广, 政策性强, 情况复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 作出具体部署, 在先行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 有领导、有计划地逐步展开。清产核资工作以集体经济组织自查为主。负责指导和监督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 要会同监察、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协调和指导。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办公室)具体负责对这项工作的组织、监督和检查。对集体资产管理混乱的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乡(镇)要派人帮助清理和解决。

四、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的管理工作

(十) 集体资产通过拍卖、转让或者由于实行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等方式而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时, 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并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审计监督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5〕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适应财税体制改革的需要，完善对国家税务局系统税收征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发挥地方审计机关的积极作用，经国务院领导同意，现就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审计监督的

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关于审计管辖范围的规定，对国家税务局系统税收征管情况的审计监督，由审计署及其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统一组织和实施，向国务院负责并报告工作。

评估价值作为转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依据。已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可仍按原签订的协议执行。

（十一）集体资产评估要遵循真实、科学、公正、可行的原则，按工作程序进行。集体资产评估结果要按权属关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确认。

（十二）评估集体资产必须由取得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不具备评估资格的机构，不能从事集体资产的评估业务。评估机构开展对集体资产评估业务时，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有关收费标准，不准乱收费。负责指导和监督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评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五、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工作

（十三）要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的监督作用。各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并妥善解决审计出来的问题。对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要进行全面审计，对占有、使用集体资产的单位要实行专项审计。要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队

伍的建设，组织好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人员和财会人员的培训，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使这项工作逐步做到规范化、制度化。

（十四）对贪污、挪用、平调、私分、无偿占用及挥霍浪费集体资产等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或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被侵占的集体资产必须如数归还；不能归还的，应作价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六、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法规和制度

（十五）要加强集体资产管理方面的立法和制度建设。农业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拟定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法规，尽快提请国务院审议并发布施行。财政部门与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制度的建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规章，逐步将集体资产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在审计署及其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的统一组织下，地方审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派人参加对地方国家税务局税收征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工作，也可以向审计署及其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提出对地方国家税务局审计重点内容的建议。审计署及其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依法作出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应当抄送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和审计机关。

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国家税务局，应当按月向所在地方的审计机关提供共享税

的征管情况和有关说明材料。

四、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发现地方国家税务局在税收征管工作中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收政策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问题的，应当向审计署及其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计署及其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应当查明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并答复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地方审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 深化华侨农场经济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5〕61号

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云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深化华侨农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深化华侨农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四日）

近 10 年来，在中央政策扶持和福建、江西、广东、广西、海南、云南 6 省、自治区的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通过归（难）侨和广大职工共同努力，华侨农场生产发展，职工生活水平提高，农场的面貌发生了较大变化。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目前仍有 70% 的华侨农场亏损，相当一部分职工

的生活还比较困难。从总体上看，这些农场的改革与发展仍然落后于当地农村，深化改革是华侨农场面临的紧迫课题。

为了促进华侨农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华侨农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发〔1985〕26 号，以下简称中央 26 号文件），尽快解决农场发展中遇到的

问题，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我办会同有关部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下一步华侨农场的深化改革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领导体制改革是华侨农场深化改革的重要环节。中央 26 号文件明确规定，把华侨农场现行的由中央和省的侨务部门主管（以省为主）的领导体制，改为由地方人民政府领导。这种领导体制的改变，不是简单的管理权限转移，而是要彻底改变华侨农场长期形成的封闭体制，使其各方面的工作与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管理相衔接，真正做到与当地社会 and 经济发展融为一体。

华侨农场已交由所在地政府领导的省，应进一步理顺其隶属关系，加强管理，巩固和发展改革成果，使农场获得更好的深化改革、发展生产的外部环境。对目前仍维持原领导体制的省、自治区，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改革步伐，近期抓紧做好有关准备工作并进行试点，总结经验后逐步推开。

华侨农场要在中央 26 号文件规定的方针、原则的指导下，从各自的实际情况出发，进一步解放思想，不断深化内部管理机制的改革。

二、华侨农场交由所在地政府领导后，要将现由农场管理的教育、卫生、政法等方面的社会性事务，交给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管理。

解决华侨农场的离退休金和医疗费用负担沉重的问题，根本出路是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农场要积极创造条件，参加当地的医疗、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三、鉴于华侨农场的特殊情况和当地的

实际困难，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同意在今后若干年内，在基本建设投资、华侨事业费及农业贷款等方面，继续给予华侨农场必要的扶持。建议地方政府同时在各方面对华侨农场增加资金扶持。对中央拨付的款项要进一步改进使用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基本建设投资要重点用于贫困华侨农场修建必要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华侨事业费要按照适当集中的原则，向贫困华侨农场倾斜，力求取得更好的扶贫效益。1980 年以来华侨农场的亏损补贴和三项费用，每年共计 4000 万元，已纳入省、自治区财政包干基数内，今后应继续由地方财政予以安排，并根据财力可能和企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由于华侨农场以农业生产为主，多数地处贫困山区，抵御各种自然灾害的能力很弱。近年来，不少地区的华侨农场不同程度地遭受台风、洪涝、冰雹、干旱等自然灾害的侵袭，给农场的生产和归（难）侨的生活造成严重损失和困难。有关省、自治区政府应当将华侨农场救灾问题切实纳入当地救灾工作中统筹解决，在下拨救灾款和救灾物资时给予华侨农场必要的照顾。

华侨农场工作既是经济工作，又是政治工作。华侨农场的改革与发展离不开地方政府的领导和支持，华侨农场的改革与发展最终也有利于地方的发展和稳定。有关省、自治区政府应更加重视这项工作，将其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对华侨农场的领导和管理，及时给予必要的支持。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办法》业经 1995 年 12 月 2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六年元月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协调劳动关系，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自治区境内企业与职工之间的下列劳动争议：

（一）因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和职工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

（二）因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劳动报酬的规定发生的争议；

（三）因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和病假待遇、死亡丧葬抚恤等社会保险待遇的规定发生的争议；

（四）因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集体福

利费、职工上下班交通补助费、探亲路费、生活困难补助费等福利待遇的规定发生的争议；

（五）因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职工职业培训的规定发生的争议；

（六）因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等劳动保护的规定发生的争议；

（七）因执行、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以及劳动合同是否有效发生的争议；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办法处理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三条 企业与职工为劳动争议案件的当事人。

企业分立的，因分立前的劳动权利和义务发生争议，企业一方当事人按分立协议确定；企业分立协议未确定的，由分立后的企业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以分立后的企业为共同当事人。

企业合并或被兼并的，因合并或被兼并前的劳动权利和义务发生争议，以合并或兼并后的企业为当事人。

第四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职工一方在三人以上，基于同一事实且申请调解或仲裁的理由相同的，应当推举代表人参加调解或仲裁活动。推举不出代表人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可以与职工一方当事人商定代表人。

第五条 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

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

第六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参加调解或仲裁活动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调解、仲裁和制作调解协议书、仲裁文书，应当为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参加调解或仲裁活动的人提供翻译。

第二章 企业调解

第七条 企业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解委员会），负责处理本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设有分厂（分公司、分店）的企业，可以在总厂（总公司、总店）和分厂（分公司、分店）中分别设立调解委员会。

第八条 已建立工会组织但未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企业，可以由企业工会负责召集职工大会，推举产生调解委员会职工代表和提出调解委员会组成人数。

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可以由所在地地方工会或产业工会负责召集职工大会，推举产生调解委员会职工代表；调解委员会的组成及其办事机构的设立由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协商决定。

第九条 调解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与企业协商确定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调解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企业工会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所需活动经费，由企业承担。

调解委员会委员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调解活动，需要占用生产或工作时间的，企业应当予以支持，并按正常出勤对待。

第十条 县（市）、市辖区的地方工会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对其辖区内的调解委员会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没有设立调解委员会的企业，发生劳动争议需要调解时，可以由职工代表和企业代表协商组成临时调解小组进行调解。

第十二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由调解委员会主任和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

劳动争议调解不成的，调解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告知当事人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劳动争议经调解未达成协议以及达成协议后一方或双方反悔，当事人要求仲裁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三章 仲裁

第十四条 自治区、地区、市、县、市辖区应当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

上级仲裁委员会监督、指导下级仲裁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仲裁委员会由同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工会、经济委员会的代表共三人或五人组成。

仲裁委员会设主任一人，主任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副主任一至二人，由仲裁委员会协商产生。

第十六条 仲裁员分为专职仲裁员和兼职仲裁员。

专职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从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专门从事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人员中聘任。兼职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从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的人员、工会工作者、专家、学者和律师中聘任。

仲裁员资格由自治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认定。仲裁委员会成员一经任命即具

有仲裁员资格，可由仲裁委员会聘为专职或兼职仲裁员。

第十七条 县（市）、市辖区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

自治区、地区、自治区辖市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劳动争议。

第十八条 当事人应当从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当理由超过前款规定的申请仲裁时效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

第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仲裁委员会记入笔录，并告之对方当事人。

第二十条 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应当组成仲裁庭，实行一案一庭制。仲裁庭由一名首席仲裁员、二名仲裁员组成，其中首席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负责人指定，另二名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人指定。

事实清楚，案情简单的劳动争议案件，仲裁委员会可以指定一名仲裁员处理。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仲裁活动代表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仲裁庭认为处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仲裁庭应当调查收集。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应当全面、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查明争议事实。

仲裁员在调查取证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协助，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之间可以委托调查。受托方应当在委托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调查。因故不能完成的，应当在要求的期

限内函告委托方。

第二十四条 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应当先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按《条例》第二十七、二十八条的规定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字，仲裁员署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并送达当事人。需由第三人承担义务的，第三人也应当在调解书上签名。

第二十五条 在仲裁立案后裁决前，当事人双方可自行和解，但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

当事人双方自行和解后，申请仲裁的当事人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出撤回申诉，经仲裁委员会审查符合前款规定的，准予撤诉；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不准撤诉。

第二十六条 仲裁庭作出裁决后，应当制作裁决书。裁决书由仲裁员署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仲裁庭当庭裁决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裁决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另定期裁决的，应当即时发给裁决书。

第二十七条 送达人送达仲裁文书，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邀请有关组织的代表或其他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并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仲裁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需要送达的仲裁文书，因受送达人查无下落的，可公告送达。公告中应当确定视为送达的期限，逾期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 各级仲裁委员会主任对本委员会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决书，发现确有错误需要重新处理的，应当提交本级仲裁委员会讨论决定。

决定重新处理的案件，由仲裁委员会决定终止原裁决的执行，并从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另行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再次处理劳动争

议案件，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结案。

第二十九条 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应当自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结案。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须报仲裁委员会批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三十条 仲裁庭在处理劳动争议案件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无法继续处理的，经仲裁委员会批准可以中止仲裁：

- (一) 向上级单位请示等待答复的；
- (二) 委托其他仲裁委员会调查的；
- (三) 需要进行鉴定的；
- (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参加仲裁活动的；

(五) 其他应当中止仲裁处理活动的情形。

决定中止仲裁处理活动的原因消除，恢复仲裁程序时，不必撤销原决定。从仲裁委员会通知双方当事人继续进行仲裁活动时起，中止仲裁的决定即失去效力。

第三十一条 劳动争议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交纳仲裁费。仲裁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

案件受理费由申请人在收到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后五日内预交，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放弃申请处理。

案件处理费包括差旅费、勘验费、鉴定费、证人补贴费、公告费、文书表册印制费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在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和申诉书副本后五日内预付。案件处理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案件经仲裁委员会调解达

成协议的，仲裁费的负担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案件经仲裁委员会裁决的，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双方部分败诉的，由双方当事人按责任大小承担。申请人撤诉的，案件受理费不予退回，案件处理费按实际支出申请人承担。

职工一方当事人缴纳仲裁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减交或免交，由仲裁委员会审查决定。

第三十三条 《条例》第三十五条关于回避的规定，适用于书记员、勘验人和翻译人员。

第三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主任参加仲裁庭或独任进行仲裁的回避，由仲裁委员会决定；仲裁庭其他组成人员、仲裁员的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仲裁庭或独任仲裁员决定。

回避决定应当在回避申请提出的二日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

有关人员回避后，应当及时委派其他相应人员。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之间、个体工商户与帮工和学徒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依照《条例》和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8年11月1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股份制企业国家股股红有偿使用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5〕8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搞活我区股份制企业，增强企业的发展后劲和竞争能力，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形势，并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我区股份制企业国家股股红返借给企业有偿使用问题进行规范。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股份制企业必须坚持国家股与其他股同股同权同利的原则，国家股股红不能不分或少分。凡过去违反了这一原则的要纠正过来。

二、在坚持国家股同股同权同利原则的基础上，股份制企业因发展生产需要可以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提出申请，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部分或全部返借。

三、国家股股红返借给股份制企业有偿使用时间从分红时间算起，期限不能超过三年，期满后必须如数上缴同级国有资产管理

部门。

四、对返借给股份制企业有偿使用的国家股股红，股份制企业要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缴资产占用费。资产占用费由国家股持股单位（持股单位为非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的暂由国有资产管理部）按规定收缴入库。
五、借用国家股股红的股份制企业，要与国有资产管理部签订借款合同，合同应载明借款数额，还款期限，占用费率等有关事项。签约双方要严格遵守合同。不得违反。

国家股股红返借给企业有偿使用政策性很强，各级人民政府、各国家股持股单位和股份制企业，都要严格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既要维护国家股的权益，又要照顾股份企业的实际困难，促进股份制企业健康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上接第 27 页）
定执行。

（五）生猪屠宰经营业务费：购批差率、批零差率由当地物价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

除以上收费项目外，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巧立名目收取其它费用。

五、严格执法。对于私屠乱宰和违法经

营的，应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补充通知，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报自治区贸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二月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严禁侵占 破坏哄抢监狱劳教所土地矿产等自然 资源和财产的通知

桂政发〔1995〕8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劳动教养所是国家治安行政处罚的执行机关，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其担负着教育改造罪犯和劳教人员，巩固人民政权，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的重大任务。过去，各级人民政府在保障监狱、劳教所的安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最近一个时期，监狱、劳教所依法使用的土地、矿产资源和其他资源以及监狱、劳教所的财产受到侵占、破坏、哄抢的事件时有发生，个别地方愈演愈烈，屡禁不止，严重地干扰了监狱和劳教所的改造、生产秩序，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和国有资产流失，致使犯人、劳教人员脱逃及伤亡事故发生，影响了监狱和劳教所的正常工作和社会稳定。为了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保证监狱、劳教所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监狱周围设立的警戒隔离带，未经准许，任何人不得进入。劳教人员的生产、生活区及划定的警戒区，未经准许，任何人也不得进入。对冲击或强行进入者，监狱、劳教工作干警和武警有权按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予

以处置。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监狱依法使用的土地、矿产资源和其他资源以及监狱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劳教所依法使用的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及财产，同样不得侵占和破坏。对已经侵占的，要限期退回。对发生侵占、破坏监狱、劳教所资源财物的事件，当地人民政府要坚决制止，并组织有关部门尽快查清事实，依法严肃处理。

三、对历史遗留的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及矿区范围的争议问题，当地人民政府应主动组织双方协商解决，一时达不成协议的，应维持现状，避免矛盾激化。经反复协调仍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处理。

四、监狱、劳教所要尊重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依靠政府解决所发生的问题。群众与监狱、劳教所发生纠纷冲突的事件，监狱、劳教所的工作干警要严格依法办事，避免事态的扩大，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当地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组织力量进行现场调查并及时处理。同时，做好善后工作，切实保障监狱和劳教所的稳定和安全。

五、对监狱、劳教场所周边的村民，要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大力反复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增强群众的法制观念，使群众认识到，冲击监管场所，围攻、殴打监狱、劳教所的工作干警及犯人、劳教人

员，强占、哄抢监狱、劳教所依法使用的土地、矿产等资源和财产，扰乱监管改造秩序，是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共同维护监狱、劳教所及其资产的安全做出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 关于做好 1996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6〕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教委《关于做好 1996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工作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元月八日

关于做好 1996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6 年，是我区历史上高校毕业生人数最多的一年，预计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我区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以下简称毕业生）生源 23175 人，其中：国家教委直属高校毕业生 1355 人，毕业研究生 124 人；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高校毕业生 5539 人，毕业研究生 121 人；区属高校毕业生 15873 人，毕业研究生 163 人。属国家分配的毕业生、毕业研究生 20579 人，区属高校国家计划内自费生 29 人，电大普通专科班毕业生 2567 人。区

属高校招收的单位委培毕业生 4215 人。这为解决我区各行各业人才的需求提供了机遇，但由于诸多因素的影响，也给高校毕业生的分配就业工作带来了困难。为了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做好 1996 年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积极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服务，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做好 1996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意见（教学〔1995〕18、19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的领导

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影响大，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充分考虑国家的整体利益，自觉服从和顾全大局，切实加强领导，正确运用国家赋予的必要权力，把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认真抓紧抓好。

各级政府要根据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的要求，统筹规划，加强领导和协调，制定和落实好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方案。各地、市要明确一位领导同志具体分管这项工作，建立和实行责任制。各级计划、劳动、人事、编制、教育、财政、公安、粮食等部门都要为高校毕业生的顺利就业提供条件，地、市高校毕业分配就业主管部门要按行署、政府的规定积极配合，各负其责，从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出发，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广开就业渠道，积极接收安排高校毕业生，努力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的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

各地、市在确保接收安排好本地生源的同时，要着眼于经济和社会的长远发展。制定优惠政策，多吸引人才，储备人才，用好人才。专业性较强的部门和行业，要按照国家的政策规定，积极接收国家为本行业、本系统培养的毕业生。积极引导、支持和鼓励各类企业接收高校毕业生，乡镇企业、集体企业接收的高校毕业生，享受国家分配的高校毕业生待遇，各地、市要按有关规定保管好高校毕业生的人事档案。

各地、市，各部门和各高等学校，要严肃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纪律，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确保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原则

1996年，我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要认真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和《纲要》实施意见的精神，继续执行国家、自治区现行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政策，积极稳妥地推行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制度的改革，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一) 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高校毕业生，原则上仍由国家负责，在一定范围内安排就业，主要采取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以学校为主导，运用宏观调控、政策导向及激励和制约机制，指导和推荐毕业生通过“供需见面”和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办法，落实毕业生就业方案，自下而上地制定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计划。

在编制高校毕业生就业计划时，要继续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技术应用第一线以及学以致用，人尽其才，择优推荐，优才优用的方针和原则，重点保证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通信、科技、教育和国防的需要。来源于49个老、少、边、山、穷县(市)的毕业生除符合条件照顾外，只要当地需要，原则上分配回生源所在地工作。

各高校要严格执行自治区教委《关于做好1996年区属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计划的意见》(桂教毕〔1995〕392号)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从严控制公费毕业生在就业范围以外或国家计划外就业，不允许公费毕业生到社会上自找工作单位，国家统配公费毕业生必须服从分配，应专业对口安排，并在规定的就业范围内就业。

(二) 欢迎中央部委及区外院校国家计划招收的统分毕业生来我区工作，列国家重

点院校的毕业生,实行优先推荐、优先安排。凡在我区联系到用人单位的,纳入我区的分配就业计划。

(三)随着我区“科教兴桂”战略的实施,自治区教委将在1996年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计划编制中,有重点地组织实施保证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重点科研教学单位、国家和自治区“九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及艰苦行业单位对毕业生的需求计划。根据1996年我区对高校毕业生的需求情况,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将公布一批国家、自治区重点企、事业单位的名单及需求信息,高等学校在所公布的信息内优先推荐、安排毕业生,对到这些单位就业的毕业生不受生源限制并按规定给予奖励,学校不得收取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教育补偿费,并要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和措施,鼓励毕业生到国家、自治区重点单位工作。

(四)毕业研究生由国家负责安排就业,在规定的服务范围内,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单位。区属高校培养的毕业研究生面向全区分配就业。委托培养和定向的毕业研究生应按招生时协议就业。按自筹经费方式招收的研究生,毕业后由培养单位推荐或在培养单位规定的范围内自荐。在规定的时间内,有接收单位的,可列入分配就业计划派遣。

(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省级党政机关“一般不要直接吸收应届大学毕业生进入机关”。各地、市及有关高校要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事厅、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做好选拔部分优秀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到基层公安机关锻炼培养工作的通知》(桂人调〔1995〕2号)精神,继续做好选拔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公安机关锻炼培养的工作,并按规定的程序办理推荐、考核、审批后,列入全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计划

予以派遣。

(六)师范院校的毕业研究生,原则上在教育系统范围内就业。师范类(含非师范院校师范生及职业师资班)本、专科毕业生,原则上按择优分配及需求情况分配回生源所在地的各级各类学校任教。回地、市分配的师范毕业生由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到教育系统的学校任教,优先保证普通中学和职业中学及重点单位、艰苦行业的学校的急需。职教师资班的毕业生要分配回来源地区农、职业中学任教。

(七)国家任务招收的区属高校计划委培生,毕业后可在规定的范围内自主择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有用人单位录用的,由自治区分配部门列入派遣计划。自主择业有困难者,可由学生在毕业前向学校分配部门提出申请,由学校负责推荐,有单位录用后列入国家就业计划,统一派遣;毕业生应服从分配,否则将取消毕业生分配资格。凡不申请由学校推荐就业而自主择业的毕业生,毕业后三个月内如有单位录用,可列入就业计划派遣,否则自谋职业。

(八)定向、委托培养的毕业生,按合同派遣回定向地区或委培单位工作,因特殊情况不回定向或委培单位工作的,必须征得原定向地区或委培单位同意,经学校审核后上报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批准后,可由学校提出分配方案,列入分配就业计划派遣。民族预科班升入本、专科学习的毕业生,除自治区优秀毕业生外,一律分配回来源地区安排就业。

(九)国家计划内自费生(含电大普通专科班学生),毕业后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教委、区人事厅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择优录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0〕87号)规定进行择优录用,原则上由学校一次

性向来源地、市的基层单位推荐，有单位录用的毕业自费生，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签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注明自费或电大普通专科班），不得改派。对不服从安排或在规定的时间内、范围内没有单位录用的毕业自费生，取消推荐录用资格，一律自谋职业。

（十）区属高校单位委培毕业生按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自治区不包分配，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按单位委培毕业生的就业原则及招生协议，介绍回原委培单位或推荐回来源县（市）安排就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有单位录用的，单位委培生可向学校申请，由学校报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批并签发《广西区属高校单位委培生就业介绍信》介绍到委培单位或录用单位工作。有关地、市、县和部门，要严格按政策规定办事，严格履行合同，按自治区教委、劳动厅《关于区属高等学校单位委培毕业生就业问题的通知》（桂教〔1995〕003号）精神，积极稳妥地做好单位委培生的安置工作，使他们学有所用，发挥应有的作用。

（十一）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教委“三定”方案的规定，自治区教委负责全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分配工作以及分配制度的改革，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分配计划和高校毕业生分配、派遣及见习期内的调整工作。因此，全区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计划在自治区教委统一管理下，继续实行分级负责，相互调剂的办法。国家教委直属高校分配回我区的毕业生，由自治区负责面向全区安排；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高校分配回我区的毕业生，由对口厅局面向本系统、本行业安排，需跨系统安排的，由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协调后进行调剂；区属高校毕业生原则上在自治区内安排。全区高校毕业生及毕业研究生分配就业

计划由自治区教委编制、汇总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下达执行。

（十二）各地、市，各部门及各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按计划派遣的毕业生，特别是女学生。对于自治区计划统一调剂的毕业生，不得收取出地区或出系统费；国家计划招收的毕业生就业时，学校不得向用人单位索取培养费，更不得转嫁给毕业生本人。对列入国家就业计划内派遣的高校毕业生，各地、市和接收单位不得收取城市容纳费，更不得收取自立项目的费用。

三、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的管理

各地、市，各部门以及高等学校，要按照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的分配工作程序、步骤和要求开展工作，有领导、有计划地举办各种“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其活动时间应安排在寒假期间或之后，需要组织类似活动的高校、地、市，均须报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批准，以保证高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不受干扰。毕业生参加上述活动需经学校同意并按自治区教委印发的《广西高校毕业生参加“双向选择”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下达的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计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与变动，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改派的，按自治区教委有关规定报批。

四、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收费的管理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一九八五年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问题报告的通知》（国发〔1985〕91号）和《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报告的通知》（国发〔1989〕19号）以及自治区物价局、财政

厅、教委《关于印发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价费字〔1992〕027号)精神,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就业的收费项目原则上只限于收取教育补偿费和违约金。凡国家任务招收的公费毕业生,因特殊情况不在规定范围或计划内就业的,经本人申请被批准自主择业或申请自费出国的,高等学校可对其收取教育补偿费,按区属高校计划委培生对待。

凡属国家定向或委托培养的毕业生,违反协议不去定向地区或委培单位工作的。高等学校可按协议规定对其收取违约金和部分教育补偿费。

凡毕业生违反就业协议,高等学校(或分配部门)可按协议规定对其收取违约金;因用人单位违约的,则由用人单位交纳违约金。

除上述收费项目外,高等学校还可以接受毕业生录用单位的自愿资助,但不得对毕业生进行有偿分配,严防在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中出现乱收费的现象。

高等学校(或分配主管部门)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收取的教育补偿费和违约金以及接受用人单位的资助资金,应用于补偿学校教育经费,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以及作为鼓励毕业生到国家重点单位、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各项开支的具体比例由高等学校(或分配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继续深化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制度的改革

已实行招生“并轨”改革的高校,要尽快制定或完善与此相配套的教学、学籍管理、奖贷学金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研究并提出招生“并轨”以后,保证国家、自治区重

点单位急需人才的具体措施。各地、市及有关部门,应积极研究本行业或艰苦地区所需紧缺人才的培养问题,通过行业和地区人才需求情况预测,同自治区教委配合,在部分高等学校的相关专业设立引导毕业生就业的国家专项奖学金。近期内,“并轨”学校招收的学生毕业时,主管部门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要求毕业生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已落实工作单位的,国家负责派遣,来落实工作单位的,转回其家庭所在地,由当地毕业生分配部门(或就业指导机构)推荐就业。其他的院校应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建立和完善以学校为主体的毕业生就业市场体系和有关政策措施,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

六、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加强高校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是做好高校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的重要环节。各高校要运用各种行之有效的方式,把毕业生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贯穿于毕业生分配就业工作的全过程,要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职业道德观,从我国、我区的国情、区情出发,指导毕业生正确处理好个人志愿与国家需要的关系,个人成长与事业发展的关系,把毕业生输送到国家需要,并能发挥个人才能的岗位上。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种子管理的通知

桂政发〔1996〕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1978年以来，我区大面积推广种植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为我区粮食大幅度增产作出了重大贡献。目前，全区90%的农户种植杂交水稻，年种植面积占全区水稻总面积20%，每亩平均单产比常规水稻增产60公斤以上。但是，近几年来，我区一些地方的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种子（以下简称“双杂”种子）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却存在着一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问题。在生产管理方面，一些地方不顾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三令五申，只顾眼前利益，批准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自发制种，多家制种，无证制种，造成全区制种计划严重失控；在经营管理方面，有些地方把“双杂”种子必须凭证经营视为不利搞活市场经济；有些地方为小团体或个人的利益滥发经营许可证；甚至参与经营“双杂”种子，使经营渠道混乱。一些不法单位和个人乘机倒买倒卖牟取暴利，甚至以次充好，以假冒真，坑农害农。为了解决我区“双杂”种子生产和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打击非法生产和经营“双杂”种子行为，保障种子行业健康发展，促进我区向农业强省迈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规定，特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认识，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种子

管理法规。农作物种子作为农业生产特殊的、不可替代的、最基本的生产资料，是农业增产的命根。“双杂”良种的推广应用，是把我区建成农业强省，确保到本世纪末粮食总产达到165亿公斤的重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坚决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种子管理条例》的规定，增强“双杂”种子必须按计划生产和凭证经营意识。要根据本地杂交种子生产和经营管理现状，结合当前种子行业存在的问题，协调好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制订切实可行的办法和具体落实措施，认真解决“双杂”种子，特别是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和经营管理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二、周密安排，严格执行以销定产的原则。全区每年的“双杂”种子生产，特别是杂交水稻种子生产，由自治区种子部门根据供需平衡，略有剩余的原则，制定、下达指导性计划。全区每年杂交水稻的制种面积严格控制在25万亩以内（1996年控制在18万亩以内）。各地、市要在自治区制种计划指导下，将分配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各县（市、区）种子部门要根据分配任务，及早动手，周密安排，落实制种组合，保证完成杂交水稻种子生产计划面积。严禁计划外制种。对严重违反国家和自治区种子管理条例，擅自制种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认真查处，并追究有关领导者的责任。从1996年起，“双杂”种子的亲本一律由自治区种子

公司定点提纯繁殖和供应，没有自治区种子公司的委托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繁殖和调进。对于非法繁殖“双杂”亲本种子的，当地人民政府要组织专门力量对其实行强制性铲除，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领导人责任；对擅自调进“双杂”亲本种子的，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罚没。“双杂”《种子生产许可证》只能发给各地、市、县（区）的种子公司，其余不得发给。各地种子公司不得私自复制滥发许可证，违者将严肃查处。

三、加强管理，认真整顿种子经营市场。鉴于我区目前种子市场混乱，一些“双杂”种子质量低劣，坑农害农时有发生等原因，从 1996 年起，“双杂”《种子经营许可证》由自治区种子主管部门核发给各地、市、县（区）种子公司，除此以外不能发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关于加强肥料、农药、种子市场管理的通知》（工商市字〔1993〕第 373 号）文件精神，“双杂”种子一律由国有种子公司经营；自治区级的农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只准依法经营本单位选育经审定通过的，并由本单位安排生产的“双杂”种子；乡（镇）农技站（种子站）只许代销由县（市、区）种子部门统一计划安排“双杂”种子；其他单位和个人均不准经营“双杂”种子。对没

有《种子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或拿着证照复印件经营“双杂”种子以及超经营范围经营杂交种子的单位和个人，种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责令其停止经营，并没收违法所得和处以罚款。为防止劣假种子坑农的现象再次发生，各地要对 1996 年生产用的“双杂”种子普遍进行一次质量检查，凡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但达不到标准要求以及来路不明的种子，一律不许销售；凡对纯度有怀疑的，一定要经种植鉴定，否则不得使用。对销售不合格或使用不达标的“双杂”种子，给粮食生产造成损失的；要根据情节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领导，加火种子法规宣传和处罚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对生产、经营“双杂”种子的管理工作作为确保 1996 年乃至今后粮食增产的重要措施切实抓紧抓好。要采用多种多样形式，大力宣传种子管理条例，使种子生产、经营者懂法守法，使用种子者知法护法。各级执法机关和农业种子管理部门要通力配合，依法整治种子市场，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双杂”种子行为。对经销伪劣假冒“双杂”种子的不法分子，要依法严惩。

以上通知，望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五日

（上接第 43 页）

28 日 XXX,刘洪出席来宾电厂 B 厂 BOT 项目建设标前会议。

雷宇率中国省长友好代表团赴泰国访问。

29 日 XXX 出席自治区党委常委会。

XXX 等接见我区出席全国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的代表。

30 日 李振潜、XXX 召集会议，研究水果保鲜问题。

袁凤兰出席广西城市规划学会常务理事年会。

袁正中听取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汇报工作。

XXX 召集会议，研究粮食收购、粮肥挂钩问题。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农业生产资料流通秩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6〕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1996年1月12日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整顿农业生产资料流通秩序电话会议精神，为了切实搞好我区农业生产资料流通秩序的整顿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整顿农业生产资料流通秩序，是贯彻落实今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稳定化肥销售价格，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进一步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具体措施之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并给予高度重视。全区农资流通秩序整顿的日常工作，由自治区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各地、市、县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并指定一名领导具体抓好这项工作。

二、整顿的重点和范围。根据国务院电话会议的部署，结合我区实际，这次整顿重点是供销社农资系统化肥供应情况和全社会化肥生产、进口、流通各个环节。主要是对照《国务院关于改革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通知》（国发〔1994〕4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4〕77号）的规定以及全国化肥价格工作会议精神，检查化肥产销企业及其供应网点是否还存在承包或变相承包给职工（个人）的现象；检查国家规定的农资综合差率的执行情况；检查农资（化肥）销售价格是否执行了

国家的有关规定；检查是否有价外加价、乱收费的现象；检查地方外汇进口化肥等的配额、进口许可证管理和使用是否执行了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有无在化肥经营过程中搞倒买倒卖的现象；检查柳化、河氮两厂自销比例和价格情况；检查农业“三站”有没有违反规定，擅自或变相扩大范围经销化肥的情况；检查各地是否存在向无经营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货源的情况等。

三、时间安排：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春节前为各地、各部门自查自纠阶段。自查面必须达到100%；在普遍自查的基础上，各地、各部门要选择部分单位和企业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低于40%。自查期间，自治区农资协调领导小组将组织稽查组赴各地进行稽查和调查。自查结束后，各地、各部门要以书面形式将检查情况报自治区农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对于自查出来的问题。各地、各部门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及时纠正和解决。对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必须从严查处，并追究当事人直至领导的责任。通过整顿，要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和非法经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商品和坑农害农的犯罪活动，切实净化农资市场，维护正常的流通秩序，保护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促进全区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救灾捐赠款物 进行检查清理的通知

桂政发〔1996〕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4年5月至8月，我区连续遭受历史罕见的暴雨和洪水袭击，灾情十分严重。我区各地、各部门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组织群众奋起抗灾，在坚持自力更生的同时，积极争取中央的支持和社会各方面的援助，筹集了大量的救灾资金和物资。各级民政部门也采取积极措施，协助政府做好捐赠救灾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工作，使灾区人民有饭吃不挨饿，有衣穿不受冻，有住处避风雨，为灾区的社会稳定和恢复生产重建家园作出了贡献。

为了保证捐赠救灾款物及时、正确地使用和合理分配，我区各级审计机关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对1994年至1995年2月底捐赠救灾款物的接收、管理、分配和使用进行了审计，发现在救灾款物接收使用过程中存在一些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接收使用和管理捐赠赈灾款物的通知》（桂政发〔1994〕55号）的规定不符的问题，主要是：一是一些地方将捐赠救灾款物转作扶贫周转金或用于民政自身的下属企事业单位；二是一些地方部门占用捐赠救灾款搞机关维修、偿还债务等；三是一些地方将捐赠救灾款投入市政工程开支过多；四是一些部门、单位未按规定将捐赠救灾款归口民政或政府指定的部门集中统筹管理。为严肃纪律，完善对捐赠救灾款物的管理和使用，

特通知如
下：

一、捐赠救灾款物必须坚持“专款专用，专物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对捐赠救灾款物的使用，要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接收使用和管理捐赠赈灾款物的通知》（桂政发〔1994〕55号）规定的使用原则和范围执行，由自治区民政厅牵头对各地捐赠救灾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检查。对属于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责成有关单位限期纠正；对违反财经法规的，要协助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要移送司法部门追究责任，严肃处理。一些单位接收的捐赠救灾款物至今尚未移交民政部门的，必须在1996年2月底前全部移交给民政部门统一管理，逾期不交的视作截留捐赠款物论处。

二、各地结余的捐赠救灾资金，必须实行专户储存，专帐管理，作为今后特大灾害救灾专用，需动用时要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

三、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捐赠救灾款物的管理办法、制度。今后不管救灾年份还是正常年份，凡接收捐赠款物都要专帐管理，专人负责。对捐赠款要实行专户储存；对一般捐赠物资和重要物资要分类管理，价值比较大的物资要设明细帐管理。

四、加强对捐赠救灾资金使用管理的审计监督。今后对各级民政部门所掌握的特大

自然灾害救灾救济费、自然灾害救济费以及所接收的捐赠救灾款物的使用管理情况要实行年审制度，即首先由民政内部审计机构审查并提出报告，再由审计机关审核，并向本

级人民政府提交专题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做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管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96〕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50号）颁布实施以来，我区各级人民政府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十分重视，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由于征管工作正处在起步阶段，各地的进展很不平衡，为进一步做好我区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办法》（199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号）的各项要求。要搞好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管理工作，首先要建立和健全征管机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中明确：“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级征管机构，尤其要加强地质矿产行政管理机构的建设。同时，要尽

快妥善解决地矿行政经费，以保证地矿行政工作正常开展。各有关部门要理解和支持征管人员依法行政。凡是国务院令第150号明确矿产资源补偿费率的所有矿种，包括矿泉水、粘土和河道有关的砂石等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均由地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征收，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涉和阻挠依法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

二、各级地矿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通力合作，认真履行职责。要正视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理直气壮地搞好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与管理的工作。有计划地组织征收人员和财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经常性的执法意识教育，努力提高征管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严格依法行政。要逐步建立、健全、完善各项征管制度，规范征管工作，防止出现截留、挪用矿产资源补偿费现象。对确有困难并符合减、免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申报、审批，保证全区矿产资源补偿费足额征收，全额入库。

三、今年是《矿产资源法》颁布实施10周年，各级人民政府和地矿主管部门要切实组织宣传《矿产资源法》和《矿产资源法实

施细则》等法规的活动，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执法和守法的自觉性。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牢固树立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观念，正确处理国家利益和地方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关系。矿山企业主管部门，要教育所属矿山企业领导学法懂法，增强依法缴

费意识，主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以形成矿产资源补偿费征管的良好环境，促进我区矿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国务院整顿矿业秩序维护国家 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通知

桂政发〔1996〕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关于整顿矿业秩序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通知》（国发〔1995〕33号，以下简称《通知》）已翻印下发。《通知》提及的无证开采、滥采乱挖矿产资源，盗窃、抢夺、走私贩私矿产品等影响矿山生产、侵害国家利益、扰乱矿业秩序、危害社会安定的现象，在我区各地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为切实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权益，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按国务院《通知》要求进行矿业秩序的检查 and 整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地质矿产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通知》精神，强化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等观念；统筹安排，组织地质矿产、公安、法院、工商、法制、环保、劳动和有关部门，共同抓好落实，并组织宣传和新闻部门结合开展《矿产资源法》公布实施10周年纪念活动，做好贯彻《通知》的宣传，为了便于

开展工作，自治区成立矿业秩序检查整顿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另行通知），负责全区检查整顿领导工作，并委托自治区地矿厅负责组织落实工作。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机构。由于时间紧、任务重，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亲自抓，做好指导、协调、督促工作。要立即组织所有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矿产品经营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秩序检查整顿实施方案》要求，对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自查自纠，并于1996年3月底前将自查自纠情况报自治区矿业秩序检查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地矿厅）。

二、各级地矿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地区保护和管理矿产资源的政府职能机构，是《矿产资源法》的执法主体，在这次检查整顿中，要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地矿部门要组织强有力的班子，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与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完成我区矿业秩序检查整顿任务。要做好深入细致的调查，确定

检查整顿的重点和难点，抓住重点，带动全面。要按照《通知》的要求严格进行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顿。对违法违纪或不配合、不接受检查整顿的矿山或个体采矿者，不管涉及什么人，都要依法严肃处理，不能敷衍了事，不能走过场。

三、各矿业主管部门要听从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主动做好各项工作，共同搞好我区矿业秩序的检查整顿，并责成所属企业自觉进行自检自纠，不能以任何借口阻挠、拒绝检查整顿和对违法违纪的处理。

四、自治区矿业秩序检查整顿领导小组要随时掌握全区检查整顿进展情况，及时指导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工作开展好

的，成绩突出的地、市、县或单位要及时通报表扬；对贯彻落实《通知》不力或在检查整顿期间继续违法违纪的要公开曝光，以推动全区矿业秩序检查整顿工作的深入开展，促进我区矿业健康发展。

检查整顿结束后，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进行工作总结，并于1996年7月10日前以书面报自治区矿业秩序检查整顿领导小组。

附：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秩序检查整顿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秩序检查整顿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矿业秩序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通知》（国发〔1995〕33号，以下简称《通知》），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开展全区矿业秩序检查整顿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检查整顿内容

全区矿业秩序检查整顿，以国务院《通知》中提出检查整顿的9个方面内容为主。在全面检查整顿的基础上，结合我区的实际，重点进行黄金矿产勘查开发秩序、矿产资源补偿费交纳和大新锰矿、大厂矿田等检查整顿。

二、检查整顿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这次检查整顿采取以块块为主，一级抓一级的组织形式，即自治区矿业秩序检查整顿领导小组领导全区的矿业秩序检查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业秩序检查整顿工作。检查整顿方法以自查自纠为主，上级

机关重点抽查为辅。同时组织力量对重点地区或矿山进行重点检查整顿。自治区矿业秩序检查整顿领导小组将组织检查组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有关地、市、县或部门的自查自纠和检查整顿工作进行抽查验收。为统一全区矿业秩序检查整顿工作进度，各地、各部门应按如下步骤组织实施：

整顿工作从1996年1月开始，用5个月时间分4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1至2月）：制定治理整顿方案，做好调整摸底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矿产品经营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自查自纠。

第二阶段（3至4月）：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同时行动，按照国务院《通知》的要求，对本辖区内的矿业秩序进行全面检查整顿。集体、个体采煤仍按1995年自治区乡镇集体煤矿治理整顿的要求进行。

第三阶段（5月份）：由各地、市、县矿业秩序整顿领导小组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对整顿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将结果报送自治区矿业秩序检查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阶段（6月份）：各地、市、县矿业秩序整顿领导小组进行整顿工作总结，并报自治区矿业秩序检查整顿领导小组。自治区矿业秩序检查整顿领导小组组织抽查验收。

三、具体要求

（一）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将这次矿业秩序检查整顿工作列入本级人民政府或本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及时制定检查整顿的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

府要切实加强对这次工作的组织和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搞好检查整顿。

各地区行署和区辖市人民政府成立的矿业秩序检查整顿领导小组和制定的检查整顿工作具体实施方案，以及检查整顿中各阶段印发的文件或简报等资料，要及时抄报自治区矿业秩序检查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依法进行矿业秩序检查整顿的正反两方面典型。要广泛宣传依法办矿和在检查整顿中自查自纠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推广依法办矿和检查整顿好的经验，对贯彻《通知》不力或在检查整顿期间继续违法违纪的重大典型，应公开曝光。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畜禽屠宰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

桂政发〔1996〕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我区畜禽屠宰，防疫检验的管理，保证肉品质量，杜绝病害肉上市，维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自治区人民政府曾发出《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5〕52号），要求对上市生猪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的办法。由于各级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总的情况是比较好的，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加强畜禽屠宰管理，对于建立活而有序的市场运行机制，制止随地私屠滥宰，防止疫病传播，避免病害肉流入市场，保护环境，保证税收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受到广大生产者、消费者和依法经营者的普遍欢迎。

但是，必须看到，当前生猪等畜禽屠宰、检疫方面仍存在不少问题：一些地方尚未对上市的生猪实行定点屠宰，私屠滥宰情况仍很严重，有的屠宰场（厂、点）加工和卫生检疫条件还很落后，肉品卫生质量很难保证，病害肉上市情况仍时有发生。对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现根据《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等畜禽屠宰检疫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1995〕38号)要求,结合我区具体情况,补充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切实搞好畜禽屠宰管理工作。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必须坚决执行国务院关于对上市生猪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管理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领导,成立畜禽屠宰管理领导小组,并指定一位领导负责,组织协调商业、农牧、卫生、工商、税务、物价、公安等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这项工作。自治区成立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贸易厅。

二、推行定点屠宰,生猪购销渠道要继续放开搞活。

改革生猪经营体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是关系到市场供应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一项重大改革,直接涉及到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切身利益。为了确保这项改革的顺利实施,各地在推行上市生猪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的过程中,对生猪的购销渠道要继续放开搞活,实行多渠道经营,继续发挥国有商业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办好肉类及副食品的批发市场,搞好配套服务,建立高效、畅通、活而有序的市场体系。

三、切实搞好生猪等畜禽屠宰检疫检验管理工作。

畜禽屠宰防疫检疫是政府的重要监督管理职能,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的规定执行。现对我区畜禽屠宰检疫检验分工明确如下:

(一)国有食品屠宰厂(场),肉类联合加工厂有健全检疫检验机构,有专业检疫人员,有必要的检疫检验的设备设施和完备

的检疫检验规章制度的,可以实行自宰自检,并接受农牧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国有食品屠宰厂(场)现有设备设施虽有一定基础,但检疫检验力量较弱的,可以实行国有食品部门与农牧部门联合进行检疫检验。

(三)现有设备设施不具备检疫检验条件的国有食品屠宰厂(场、点),小型屠宰场,以及经批准设立的其他部门和个体屠宰厂(场、点),一律由农牧部门实行检疫检验。

总之,不论是国有食品部门或农牧部门进行检疫检验,都必须在屠宰厂(场、点)、肉联厂内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检疫检验人员,有必要的检疫检验设备、设施和完善的规章制度,保证肉品质量,杜绝病害肉和注水肉上市,维护消费者利益,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四、加强对畜禽屠宰各项收费的管理。

为了保证税收和合理的收费,减轻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负担,对生猪等畜禽屠宰的税收和收费原则统一规定如下:

(一)税收:按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现行规定征收。

(二)工商市场管理费:按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414号)规定,大牲畜的市场管理收费标准最高不得超过成交额的1%执行。已经征收市场管理费的,在屠宰环节工商部门不能再收取其它费用。

(三)畜禽防疫、检验费:按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畜牧局《关于下达〈广西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检疫收费管理办法〉和〈广西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检疫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字〔1993〕060号)规定执行。实行国有食品部门与畜牧部门联合

进行检疫检验的，检疫检验费减半收取，收取的检疫检验费全部交畜牧部门。

(四) 屠宰服务费：按自治区物价局、

商业厅《关于下达全区生猪定点屠宰收费办法的通知》(桂价农字〔1995〕019号)规

(下转第12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务信息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1995〕12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由于各级政府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广大政务信息工作者的努力，全区政府系统的政务信息工作在开发利用信息资源，提高政府办公效率，不断适应改革开放和政府管理职能转变的需要，服务于政府宏观调控和实施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愈来愈明显的重要作用。但是，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政务信息工作进展不平衡，开发利用信息资源水平不高。为了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工作，实现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多年来，全国政府系统的政务信息工作不断适应改革开放和政府管理职能转变的需要，努力为各级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信息服务，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政务信息工作对政府掌握情况、科学决策和进行宏观调控

等，具有重要作用。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办公厅(室)是为政府领导提供政务信息的主要渠道。为了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工作，并使之逐步规范化、制度化，现将《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自1995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政务信息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府管理职能转变的需要,实现全国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务信息工作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办公厅(室)的一项重要工作,其主要任务是:反映政府工作及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政府把握全局、科学决策和实施领导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信息服务。

第三条 政务信息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政务信息工作坚持分层次服务,以为本级政府服务为重点,努力为上级和下级政府服务。

第五条 政务信息工作应当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反映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程中出现的新情况。

第六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领导,提出要求,交待任务,做好协调,支持和指导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的办公厅(室)发挥整体功能,做好政务信息工作。

第二章 政务信息机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的办公厅(室)应当稳定并完善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机构,加强对本地区或者本系统所属单位政务信息工作的指导。

第八条 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机构履

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依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政务信息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做好信息的采集、筛选、加工、传送、反馈和存储等日常工作;

(三)结合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领导关心的问题,以及从信息中发现的重要问题,组织信息调研,提供有情况、有分析的专题信息;

(四)为政府实施信息引导服务;

(五)组织开展政务信息工作经验交流,了解和指导下级单位的政务信息工作;

(六)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第九条 政务信息网络是政务信息工作的基础,信息联系点是政务信息网络的组成部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或者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和需要,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信息网络。

第三章 政务信息队伍

第十条 政务信息队伍由专职、兼职和特聘的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组成。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应当配备专职政务信息工作人员。专职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人数由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的办公厅(室)根据工作需要编制范围内确定。

第十一条 政务信息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热爱政务信息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

和责任感，作风正派，实事求是；

（二）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熟悉政府或者部门的主要业务工作；

（三）掌握政务信息工作的基本知识和工作技能，具备一定的经济、科技和法律等方面的基本知识；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制度。

第四章 政务信息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下级政府应当及时向上级政府报送信息。政府各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报送信息。下级政府或者部门对上级政府或者部门专门要求报送的信息，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报送。

第十三条 上级政府和部门的办公厅（室），应当适时向下级政府或者部门的办公厅（室）通报信息报送参考要点和采用情况。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机构根据需要组织相互之间的信息交流，在依法保守秘密的前提下，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五条 下级政府或者部门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机构向上级政府或者部门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机构报送的信息，必须经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的办公厅（室）分管领导审核、签发；必要时，报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分管领导审核、签发。

第十六条 对在政务信息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五章 政务信息质量

第十七条 政务信息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反映的事件应当真实可靠，有根

有据。重大事件上报前，应当核实。

（二）信息中的事例、数字、单位应当力求准确。

（三）急事、要事和突发性事件应当迅速报送；必要时，应当连续报送。

（四）实事求是，有喜报喜，有忧报忧，防止以偏概全。

（五）主题鲜明，文题相符，言简意赅，力求用简炼的文字和有代表性的数据反映事物的概貌和发展趋势。

（六）反映本地区、本部门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应当有新意。

（七）反映情况和问题力求有一定的深度，透过事物的表象，揭示事物的本质和深层次问题，努力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预测、有建议，既有定性分析，又有定量分析。

（八）适应科学决策和领导需要。

第六章 政务信息工作手段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现代化手段的建设，保证政务信息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信息迅速、准确、安全地处理、传递和存储。

第十九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网络设备管理、维护和值班制度，保持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信息传输的畅通。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的办公厅（室）应当逐步建立电子数据资料库，收集、整理和存储本地区或者本系统的基本的和重要的数据资料，以适应随时调用和信息共享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办公厅（室）应当管好、用好计算机远程工作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的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國務院辦公廳秘

書局負責解釋，並根據施行情況適時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 199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重申 嚴格控制召開全區性會議的通知

桂政辦〔1996〕4 號

自治區直屬各委、辦、廳、局：

為了進一步精簡會議，改進工作作風，使領導同志集中更多的時間和精力深入實際，調查研究，考慮和處理全局性的重大問題，經自治區人民政府研究，重申嚴格控制

召開全區性的會議。自治區人民政府各部門必須召開的會議原則上只開到地、市一級。希望認真貫徹執行。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一日

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調整自治區農業生產資料協調 領導小組的通知

桂政辦〔1996〕5 號

各地區行署，各市、縣、自治縣人民政府，柳鐵，區直各委、辦、廳、局：

由於人事變動和工作需要，自治區人民政府決定對自治區農業生產資料協調領導小組成員予以調整。調整後的自治區農業生產資料協調領導小組成員如下：

組 長 XXX 自治區副主席
常務副組長 韋肇晉 自治區人民政府副
秘書長
副 組 長 楊道喜 自治區計委副主任

白品輝 自治區供銷社副主任
成 員 鄧于仁 自治區經貿委副主任
陳康樂 自治區監察廳副廳長
李則莊 自治區農村工作辦公室副主任
黃曉虹 自治區審計廳副廳長

李曼影(女) 自治区外经贸厅副
厅长
彭志坚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
行副行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
计师
李泽志 自治区工商局局长
助理
吕志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
长
吴南征 自治区石化厅副厅
长
李朔冬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
长
潘海玉 自治区二轻城镇集
体工业联社主任
葛 冲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
行副行长
杨宏斌 工商银行广西区分

行副行长
彭福庆 南宁海关副关长
秦 开 自治区技术监督局
副局长
蒙彩朋 自治区农业生产资
料公司经理
赵 芳 自治区计委财贸处
副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赵芳菲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计委财贸处（电话：2801590）。

自治区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的任务是：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化肥、农药、农膜的生产、进口、外采、分配、销售工作中的问题，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的宏观管理，确保农业生产需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石山地区 开发合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1996〕7号

百色、河池地区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因自治区石山地区开发合作委员会成员工作变动较大，为继续做好我区石山地区的开发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经与中科院商定，对自治区石山地区开发合作委员会成员作了相应的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 李振潜 自治区副主席
奉恒高 自治区副主席
陈宜瑜 中科院副院长、院士
顾 问 XXX 自治区副主席
许智宏 中科院副院长
成 员 刘安国 自治区主席科技助理、
中科院广西科技副职工
作团团长

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善保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李则庄 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
副主任
朱 焱 自治区科委副主任
唐尧强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
主任
农福田 百色地区行署副专员
覃绍明 河池地区行署副专员
赵景柱 河池地区行署科技副专
员、中科院广西科技副
职工作团副团长
赵其国 中科院南京土壤所、院士

石玉林 中科院综考会、中国工程
院院士
胡鞍钢 中科院生态环境中心研究
员
程尔晋 中科院国际合作局局长
张永庆 中科院人事局局长
石庭俊 中科院教育局副局长
王大生 中科院农业项目办公室副
主任

今后，自治区石山地区开发合作委员会
成员需要变动，由该委员会自行下文调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1996〕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增补自治区主席助理周明甫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增补自治区扶贫基金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邓善生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常务成员，增补自治区统计局

局长覃卓凡、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胡炎忠、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副局长张勤铭、自治区供销社副主任白品辉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

以上人员今后如有变动，按桂政办〔1995〕73号文件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日

（上接第40页）

三、武警部队借用的生产用地，如部队调防撤离驻地时，其借用土地退回被借用单

位，借用合同或协议终止。

四、武警部队的生产用地只能用于种、养农副业生产，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或借给

部队以外的单位、企业、个人经营，更不能用于非农业建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家经贸委贯彻国务院 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进行规范的通知

桂政办〔1996〕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家经贸委贯彻《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经贸企〔1995〕8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以下简称17号文件）下发以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

部门做了大量的工作。为进一步贯彻落实17号文件，切实做好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规范的范围和含义

17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的公司是指1994年7月1日《公司法》施行前依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7号文件所称的规范,是指上述两类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司的股东或发起人、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公司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符合《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并重新进行登记的过程。

二、规范的要求

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司规范工作。既要加快规范工作的步伐,按期进行规范,又要防止搞形式主义、走过场。要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进行,不能额外附加其他条件,也不能随意放宽要求。规范过程中,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照常进行。

三、规范的期限

规范工作要在1996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这个期限内,已符合《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和17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无论是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均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

四、分类进行规范

经国家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上市公司重新登记后,必须依照《公司法》进一步完善其组织,规范其行为。

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和17号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规范。公司经认真对照自查,已完全达到规定条件的,可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凡在规定限期内经自我规范,完全达到规定条件的,可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在规定限期内仍未完全达到规定条件

的,不得重新登记,应依法变更其他类型的企业,变更后的企业不再受《公司法》调整,其名称也不再称“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申请重新登记,要按照国家工商局《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实施意见》(工商企字〔1995〕第215号)的规定办理。

五、规范工作的组织指导

公司的规范工作应坚持“统一指导、归口办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全国的组织指导工作由国家经贸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国家工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重新登记的具体规定并将重新登记情况定期向国家经贸委等有关部门提供;国家经贸委重点负责有限责任公司规范工作的指导;国家体改委、国务院证券委重点负责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指导,其中中国证监会要负责上市公司重新登记后的规范工作;规范范围内属于外经外贸公司和金融性公司的,其规范工作的组织指导分别由外经贸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重点负责资产评估等有关工作。

各地区对公司规范的组织指导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国务院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应指定有关部门组成专门的工作班子,加强领导,建立工作责任制,认真组织落实。

六、规范工作的实施步骤

请各地区、各部门在1996年2月底前,根据分工对规范范围内的公司进行统计、调查摸底,搞清楚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于3月底前报国家经贸委备案。规范工作要保证在1996年年底前完成。对完全符合规范条件的公司进行工商重新登记;对不完全符合规范条件的,督促其进行自我规范,规范后进行工商重新登记;对达不到规范条件

的公司，要认真组织其依法变更为其其他类型的企业，以确保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照常进行。

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工作，是实施《公司法》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步骤，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规

范工作的组织指导和信息沟通，严格要求，掌握进度，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解决，保证规范工作按时按要求完成，规范工作结束后，写出总结报告并报国家经贸委，汇总后再报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1995 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知

桂政办〔1996〕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5年，根据建设部关于在全国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检查评比的通知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开展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活动的通知精神，全区城市开展了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各城市人民政府把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作为为民办实事，解决困扰群众生活急难问题，密切政府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措施，抓得很紧。通过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逐步完善了城市功能，提高了城市环境质量和管理水平，加快了现代化城市建设速度，取得了显著的成

绩。

为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现评出南宁市等9个城市为“自治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南宁市建委等53个单位为“自治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先进单位”，宋福民等206位同志为“自治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先进个人”（名单附后）。特此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城市、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认真总结经验，继续抓好全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活动，为我区的城市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二月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1995 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优秀城市、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一、优秀城市（9个）

南宁市 柳州市 桂林市 梧州市
北海市 河池市 百色市 贵港市

玉林市

二、先进单位（53个）

南宁市建委 南宁市城建局

刘 迎 朱和生 覃辛卯 蒙雄志 陈 浩 龙积修 李集庆 蒋世星 莫常辉 丁静芸
黄东生 谢 坚 林锦和 朱振林 覃筱玲 马协初 许达良 伊兴隆 范树华 潘炳耀
张广新 李先庭 刘开华 黄寿安 刘守熙 覃秋玲 覃玉威 韦邓光 覃 纲 戚维荣
陈运兴 黄国安 何报益 卢业发 黄 武 韦海灵 李世锋 温后度 张兆光 苏庆增
梁 斌 林伯录 关宗奇 李家贵 江 好 宋世荣 邱国鹏 凌云昭 农 妮 王小娟
卢业发 林伟芬 甘景升 甘日辉 李祖雄 刘家源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我区高速公路税收返还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1996〕11号

南宁、柳州、桂林、河池地区行署，南宁、柳州、桂林、北海、钦州、防城港市，鹿寨、永福、临桂、邕宁、合浦县人民政府，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地税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钦州至防城港高速公路建设问题的通知》（桂政办〔1994〕86号）、《关于柳桂一级汽车专用公路税费问题的批复》（桂政办函〔1994〕25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南宁至北海高速公路建设问题的通知》（桂政办〔1995〕105号）规定，对我区现正在建设的高速公路（含柳桂一级公路），各施工单位应缴纳的建筑业营业税（含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收入）等，属自治区和地方征收部分，统一由当地税务机关委托各项目建设指挥部代征代缴，采取先征收后返还的办法，即由沿线地方税务部门征收后由财政部门全额返还给各项目建设指挥部继续用于该工程建设。为了确保这一政策的贯彻实施，保证所纳税款及时、足额返还，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现就高速公路建设缴纳税

款实行先征收后返还政策的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区高速公路建设（含柳桂一级公路）各施工单位应交的建筑业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收入以及应由各项目指挥部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资源税等，统一由当地税务机关委托各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代征，并直接缴入所在地地方金库。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对高速公路收取的有关税款，不计作核定下年度征收任务的基数。

二、各工程项目指挥部缴纳的高速公路建设有关税款返还工作由该项目沿线各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办理返还需由各项目建设指挥部向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完税凭据，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办理返还。为了确保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的供应，保证工程进度，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应在项目建设指挥部提出申请后，在半个月内办理完已征税款返还手续。

以上通知，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黎塘至钦州铁路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1996〕12号

南宁地区行署，北海市、防城港、钦州市、宾阳县、灵山县、横县人民政府，柳铁，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区直各有关单位：

黎塘至钦州铁路（以下简称黎钦铁路），是自治区“九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为高速、优质、低造价、如期完成建设任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为黎钦铁路建设项目法人并负责组建黎钦铁路建设指挥部。黎钦铁路沿线各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分别组建分指挥部，协调解决黎钦铁路建设有关问题。

二、要认真做好征地、拆迁工作。

（一）征用土地采用边用地，边办理有关征地手续的分段征用办法，各路段所在地方政府应按计划在施工进场前1个月提供施工所用全部土地。

（二）有关征地补偿费标准，按平均每亩3500元补偿（含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土地管理费以及工业建筑、社会民用建筑等所发生的拆迁费用）。征地费由各有关地、市、县包干使用。对每亩超过3500元的部分，由各有关地、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筹措解

决。国营农、林、牧、渔场（站）以及部属、区属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土地、房屋、鱼塘、水库、林木、各种经济作物、农作物以及输电、通讯线路和设施、水利渠道和设施均由各所属单位自行拆迁，作出奉献，不予补偿；凡属违章建筑的，必须坚决拆除，一律不予补偿。

（三）鉴于设计部门不能一次提供全部设计文件，为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可以采取分段征用，分段付款，分段开工的办法。分段征用地所造成的费用，按所征土地设计的亩数付款，待各有关市、县按各自辖区全部征完后，一次清算。有关市、县要抓紧安排，在征用土地和拆迁中加强宣传工作，教育群众识大体，顾大局，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

（四）要认真做好用地规划，对铁路生产、生活和综合配套设施用地要统一考虑，既要考虑长远发展，又要考虑近期需要，画出红线，留够留足，具体方案请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与设计部门商定提出。

三、黎钦铁路建设工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及大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的通知》（建设〔1991〕189号）精神，实行招标议标，择优选择施工队伍，严格控制工程投资，确保如期建成。

四、自治区电力局及有关地、市、县供电部门，要大力支持黎钦铁路建设，及时解决和确保工程建设中的施工用电。所需要用电量，请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用电手续，由自治区“三电办”协调解决。

五、铁路建设中所需要的紧缺物资，请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解决。由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筹建的石料场，请各有关地、市、县大力支持，积极提供方便。

六、为降低工程造价，对如下费用予以免收：

（一）对铁路施工临时用电，免收自治区规定的每千瓦时 2 分钱的龙滩水电站建设专项资金；免收每千瓦 200 元增容费（国家

规定的电力建设基金仍全额征收）。

（二）施工过程中抽取的用水免收水资源费。

（三）用于铁路施工并由施工单位在允许开采的砂石料场中自行开采或由当地开采提供的砂石料，免收管理费，免收矿产资源费和开采环保费（因开采砂石料所造成农田耕地污染和所毁坏农作物，应予以赔偿）。

（四）对用于建设黎塘到钦州铁路施工的各种公路非营运运输车辆，免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和运输车辆管理附加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二月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解决广西武警部队发展农副业 生产用地的通知

桂政办〔1996〕1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武警部队自组建以来，在武警总部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部队建设取得了明显成绩。在完成党和国家赋予的维护社会治安，保持社会稳定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各项任务中，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武警部队担负的任务将日益繁重，根据中央军委决定，武警部队支队（含支队）以下单位不再从事经营性生产。这给武警部队带来一些生活困难。为保证我区武

警部队官兵能吃到规定的实物定量标准，维持基本的生活水准，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5〕5号）精神，现就解决我区武警部队发展农副业生产用地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为有效地帮助武警部队建立副食品生产基地，发展副业生产，弥补部队伙食费的不足，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人均一分地”规定要求，划定土地给武警部队作生产用地，过去已划给但不足的要补够，征用了的要另划新的土地，确保部队

的建设用地和生产开展。

二、武警部队的生产用地原则上开垦驻地周围的宜农荒地，并以借用形式获得土地的使用权。部队要与被划用土地单位签订借

用合同或协议。如无宜农荒地，可借用少量耕地，武警部队要管理好原有的生产用地，计划借用的土地也要管好用好。

(下转第 33 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 命

刘 军同志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桂政干〔1996〕2号)

邹虎林同志为广西纺织总会会长；

郑敬为同志为广西纺织总会副会长。

(桂政干〔1996〕3号)

童玉川同志为自治区农垦总公司总经理；

侯兆强同志为自治区农垦总公司副总经理；

翁伯鹏同志为自治区农垦总公司副总经理；

陆明廷同志为自治区农垦总公司副总经理。(桂政干〔1996〕4号)

李自明同志为广西柳州鱼峰水泥企业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桂政干〔1996〕5号)

潘海玉同志为广西二轻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副厅级)；

叶东秀同志为广西二轻工业总公司调研员(副厅级)。(桂政干〔1996〕6号)



· 文件标题和摘要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冶金部关于邯郸钢铁总厂管理经验调查报告的通知》(国发〔1996〕3号 一九九六年一月三日)

○《四川省奉节、云阳、巫山县大搞农业综合开发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经验》(国务院办公厅〔1995〕18号)

○《外商加紧抢占我国市场》国务院办公厅〔1996〕1号)

○《鸡西市是怎样帮助鸡西矿务局转产解困的?》(国务院办公厅〔1996〕2号)

○《在石化总公司第十三次直属企业经理(厂长)会议上的讲话》(国务院办公厅〔1996〕3号 李人俊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成



· 文件标题和摘要 ·

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的通知》(桂政发〔1996〕9号 密件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1996 年春节运输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6〕6号)

○《关于春节放假的通知》(桂政办函〔1996〕41号 一九九六年二月三日)

○《关于召开〈广西政报〉工作座谈会的通知》(桂政办函〔1996〕47号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二日)

○《陆兵副主席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部署 1996 年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电话会议上的讲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内部情况通报》密件第 1 期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日)



· 文件标题和摘要 ·

○《自治区副主席 XXX 在全区深化供销社改革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内部情况通报》密件第 2 期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六日)

○《自治区副主席 XXX 在全区水果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内部情况通报》密件第 3 期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一九九六年一月

2 日 XXX 出席南防铁路公司会议和自治区党委书记办公会议。

李振潜率队在上林县检查免疫工作。

刘洪率广西经济代表团出访美国、德国。

3 日 XXX 主持主席办公会议,研究 1996 年重点项目建设和科技项目实施及财政自筹基建经费使用安排等问题。

4 日 袁正中主持会议,听取广西国家税务局、自治区糖业公司汇报工作。

XXX、李振潜、陆兵、袁凤兰、奉恒高等出席自治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

雷宇出席全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会议。

袁凤兰出席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 19 次会议。

5 日 袁正中主持会议,听取自治区电力局、人事厅汇报工作。

奉恒高召集会议,研究接待国务委员李贵鲜考察方案。

XXX、李振潜、袁凤兰等出席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科技讲座,听取中国科学院院士石元春作题为《农业科技及其产业化》的报告。

XXX、李振潜在邕参加我区第三次第二轮强化免疫工作日活动。

XXX 赴京出席中央农村工作会议。

XXX、李振潜、陆兵、袁凤兰等出席广西科技活动周暨科技表彰奖励大会。此次活

动周举办的全国新技术新产品交易会签订合同 906 项,合同总金额 8.9 亿元人民币,340 万美元。

6 日 XXX 慰问南宁钢铁厂、南宁铁路分局职工。

袁凤兰、奉恒高等在邕出席'96 广西首次大型集体婚礼。

李振潜在邕出席自治区政府与国家航天工业总公司“九五”经济技术合作签约仪式。

7 日 李振潜慰问区农垦设计院、区水电建筑公司职工。

XXX、袁正中出席全区计划工作会议。

奉恒高陪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副行长马金声考察南宁、隆安等市县。

8 日 XXX 出席自治区党委书记办公会议。

袁正中出席南宁市、南宁地区税务局科级以上干部会议。

陆兵主持全区春运期间民工有序流动电话会议。

袁凤兰出席广西旅游规划设计院、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挂牌仪式。

雷宇出席玉林名优产品交易会。

李振潜出席全区科委主任会议。

9 日 XXX、袁正中出席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

袁正中出席全区经贸工作会议。

XXX、李振潜等出席自治区“双先”暨

“桂花工程”表彰大会。

奉恒高陪同民政部副部长阎明复考察百色市减灾扶贫工作。

10日 XXX会见国家农业开发银行总行马金声副行长。

袁正中在邕出席柳州钢铁厂、柳州微型汽车厂技术改造座谈会。

11日 XXX、李振潜出席自治区党委常委会。

袁正中听取自治区人事厅、劳动厅汇报关于召开全区人事、劳动工作会议的筹备情况。

袁凤兰在邕会见联合国难民署驻华代表裴凯瑞先生一行。

12日 李振潜出席全区“十百千万星火工程”表彰会议。

袁凤兰召开自治区房改领导小组成员会议，研究房改工作。

XXX、袁正中、李振潜等向国务委员李贵鲜汇报工作。

袁正中出席全区财政工作会议。

XXX、奉恒高等在邕出席全国民政厅局长会议。

13日 袁正中召集会议，研究归还桂江公司外汇问题。

袁凤兰出席南宁市建委战线城市建设暨城市发展研讨会。

XXX 陪同国务委员李贵鲜赴百色地区视察。

14日 奉恒高慰问驻邕部队离退休干部。

15日 陆兵听取铁路护路综合治理办公室汇报工作。

袁凤兰会见法国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行长侯炳麟一行。

袁正中赴京出席国家计委召开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

景目标纲要》座谈会。

16日 袁凤兰出席全区劳动工作会议。

雷宇出席全区外经贸工作会议。

奉恒高陪同民政部李宝库副部长赴来宾、凭祥、宁明等县市考察。

17日 袁凤兰赴武鸣县考察。

18日 李振潜出席全区第八届体育运动会新闻发布会。

XXX、雷宇出席全区工商工作会议。

袁凤兰赴凭祥、宁明、龙州、崇左、扶绥等市县考察。

19日 陆兵等在兴安县出席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烈士纪念碑园落成典礼。

李振潜、XXX 等列席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0 次会议。

20日 XXX 在邕慰问交警。

陆兵陪同国务委员李贵鲜，中央军委副主席迟浩田在桂林市视察工厂、部队。

21日 XXX 出席自治区党委书记办公会议。

22日 袁正中、刘洪等出席自治区政府主席办公会议，讨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XXX 出席全区水产工作会议。

23日 XXX、袁正中出席自治区党委常委会。

陆兵听取自治区公安厅汇报全国禁毒工作会议精神。

XXX、陆兵等出席自治区八届人大四次会会议预备会。

李振潜出席全区卫生法制工作会议。

XXX 出席全区供销社工作会议。

XXX、袁正中、李振潜、XXX、陆兵、刘洪、袁凤兰等出席自治区八届人大四次会会议。

25日 XXX 出席广西军区召开的人武部

门收归军队建制工作会议。

26日 陆兵出席自治区人民武装委员会工作会议。

袁凤兰陪同铁道部副部长国林赴凭祥、

北海考察。

27日 袁正中主持会议，研究甘蔗收购资金问题。

(下转第20页)

抓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中共全州县委书记 叶群华

全州县是个典型的农业大县，全县总共76.52万人。其中农业人口近70万人；耕地面积72.99万亩。其中水田54.68万亩。经过全县干部群众多年努力，现共建有蓄水工程1811处，总库容2.32亿立方米。其中建成或基本建成的中型水库5座，小（一）型水库17座，小（二）型水库47座；引水工程2160处，引水流量59.5立方米每秒。此外，还有机电泵工程458座，防洪堤106公里。这些水利设施，在抵御水旱灾害、促进粮食稳定增产和城乡生活用电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1994年冬1995年春水利岁修还荣获地区一等奖。但是，水利设施还不够完善。由于大部分设施逐渐老化，有的工程防洪标准较低，另有部分水库存在险病隐患，水利问题仍然比较严重。1994年洪灾全县水毁工程497处，直接损失9727万元；1995年秋旱，全县晚稻歉收9万多亩，经济损失较大。面对水利的严酷现实，结合学习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尤其是《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要坚持开展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及江总书记和李鹏总理有关重要指示，我县拟定从如下四个主要方面做好水利这篇大文章。

一、深化认识，加强领导。我县是一个农业大县，农业的兴衰左右着全县整个经济

发展和社会稳定，而农业发展尤其是粮食增产首先必须抓好水利建设。从目前情况看，我县局部山区的水利条件还相当差，不少地区存在人蓄饮水困难；沿江沿河地区防洪体系比较薄弱，有的地段河床高出耕地和村庄。一旦发生大洪水，人民生命财产就会遭到威胁；一部分水库工程达不到设计标准，加之年代久远，险象环生，让人感到担心。另外，农村实行家庭承包初期，“土地联了产，水利不用管”的观点曾一度困扰着水利政策的继续落实。如果农田水利建设工作搞不好，农民生产积极性就得不到充分发挥，农业也不会持续稳定地发展。这不仅影响农村改革深入发展，还会影响党群干群关系。因此，我们要从战略的高度来认识水利的地位和作用，增强搞好水利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县乡村三级都要把水利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一把手挂帅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并要层层落实负责重点项目和面上工程的领导。

二、全面规划，常抓不懈。前些年，我县在河、川、江、湖等方面实行全面规划、梯级开发，综合治理，并把治水与办电治山改土等结合起来，取得明显成效。但是，全面规划工作仍很必要。今年，我县水利建设的重点是：除险、修复、加固险病水库和险要堤防工程，清淤防渗配套骨干工程渠道，

新建“五小”工程；在加固、维护、完善中小型水库和骨干工程的基础上，对沿江沿河低凹地区，重点安排防洪排涝，修堤整闸；山地干旱地区，主要安排修塘、建坝，开渠、打井，努力增加基础水；次生潜育地区以改造低产田为主；经济作物旱土地地区侧重增加喷灌、提灌、电灌等。尽量做到科学规划，避免重复建设，促进平衡发展。水利建设工程是一个长期任务，不可能是立竿见影，一两年就能全部完成，也不是一两任领导就能办好的事情，必须树立一任领导为下一任领导打基础的思想，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同时，水利建设要改冬修为四季修，春季规划，夏季铺开，秋季大干，冬季扫尾；特别要抓住早稻插秧后、晚稻收割前的有利时机，争取完成全年水利建设任务的60%左右。

三、多方投入，讲求效益。水利要搞好，投入是根本。我们要坚持国家、地方、集体、个人一起上的原则，多方面多渠道筹集水利建设资金。1994年冬，县委、县政府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作的决定》，1995年按《决定》的要求，县财政在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拨款70万元，比上年增长27.27%，要求乡镇财政投入超80万元，比上年增长18.52%；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干部、职工，月工资总额400元及400元以上的，每人每年征集20元，不足400元的，征集15元水利建设基金，大约可以筹集36万元。这样，全县1995年县、乡两级财政拨款和干部职工集资共可达180—200万元。另外，县委、县政府决定从1996年起，每年对农村每个劳动力，按以资折劳10元的

标准收取水利建设基金，这样，年年又可以自筹300多万元的资金，全县水利建设就可以进入良性循环的状态。

我们在抓水利建设中，还要统筹兼顾，抓好低产田的改造。在低产田改造中，须采取“两结合”的办法：一是兴修水利与秋种相结合，提前搞好开工准备，减少青苗损失，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二是兴修水利与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相结合，为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开展服务，通过农田改造，将零星土地划分轮作，做到统一排灌，统一测土施肥，统一作物品种，统一防治病虫。这样做省工、省钱、省时，综合效益高，群众欢迎。

四、精心组织，配套管理。水利基本建设是一项建、管、用相结合的系统工程，如果不精心组织，只注重“建”而忽视“管”，则“建”的成果难保全，“用”的效益难发挥。因此，我们在建设水利的同时，要狠抓管理，逐步走向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对水利工程要实行“依法治水，分级管理，专人负责，综合经营”的方针。要开展“水法”宣传，颁发维护水利设施的布告，政法部门要及时打击破坏水利设施的犯罪活动。同时健全完善管理体制，根据水利设施大小及运行情况，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分灌区设管理委员会，每个乡镇建立健全好水利管理站，实现每项工程有专人负责，对管理干部实行“三定三包”（定报酬、定权限、定目标，包设备管理、包蓄水保水用水、包工程环境管理），用水统一调度，以保证水利建设的正常秩序和设施的正常运转。

崇左县今非昔比旧貌换新颜

崇左县过去穷得出名，曾有“穷”左之称。该县县城高楼没几栋，且“路不平、水

不清、灯不明”，当地干部不安心，调进的干部也心担忧。可如今，崇左还是那个崇左，

改革开放却使这个县“鸟枪换炮”，各方面都起了很大变化，着实令人刮目相看。

一、国内生产总值稳步发展，一年跃上一个新台阶。该县1994年提前6年实现了第二个翻番，1995年达到8.96亿元，比上年增长12.7%，完成“八五”计划的146.6%。

二、蔗糖形成支柱产业，全国排位榜上有名。该县有农业人口27万，1993/1994年榨季产原料蔗140.6万吨，产机制糖14.69万吨，全县农民人均产蔗5.4吨、产糖0.54吨，人均产蔗产糖均居全区、全国榜首。1995/1996年榨季，预计产原料蔗160万吨、产糖16万吨，将会再领风骚。

三、地方财政收入增幅大，跨入了亿元县行列。1995年该县财政收入达到1.09亿元，比上年增长25.33%，是“七五”期末1990年的2.71倍，全县33万人口，人均财政收入名列全区第二。

四、工业生产迈大步，速度效益同步增。1995年该县工业总产值达到9.6亿元，比上年增长19.1%，与泰国东亚糖业集团嫁接的崇左糖厂和驮卢糖厂，管理进入了国家水平，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在全区乃至全国同行业中享有名气。两家糖厂的厂长，一个被评为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劳动模范；一个被评为全国优秀青年企业家。

五、乡镇企业大发展，连续三年翻番。1995年投入1.02亿元，新上100万元以上的科技含量较高的骨干项目30个，营业总收入10.1亿元，1994年曾荣获自治区乡镇企业发展速度奖。

六、粮食获得大增产，水果生产发展快。1995年该县粮食总产量达到8037万公斤，比上年增长12.4%；发展第二支柱产业，再造“一个山上崇左”成绩显著，1995年水果种植面积已达15.27万亩，是1990年的3.64倍。

七、基础设施投入大，投资环境大改善。1990年投入700多万元，铺设县城通往3个乡镇的柏油公路44.4公里，使全县11个乡镇都通了柏油路。同时投入470万元，对县城程控电话扩容，由2000门扩至5000门；又投入790万元新安装8个乡镇的程控电话，使乡乡镇镇通讯实现了程控化。此外，还投入了近亿元，兴建跨世纪的石林大道、干部职工培训大楼、体育广场、文化中心以及改造旧县城等。

八、农民人均收入逐年增加，人民生活大为改善。1995年该县农民人均纯收入1350元，比上年增长40.33%，比1980年翻了3.62番。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3.9亿元。比上年增长18.5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8亿元，比上年增长14.84%。

九、“双拥”工作搞得好，军民同奏“步步高”。1992和1994年该县连续两次被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和广西军区授予“双拥”模范县，1995年军民共建和“双拥”工作又有新发展，地方为部队解决子女入学53人，家属就业26人，部队出动官兵一万多人次，车辆1670多台次，帮助地方运送物资6000吨，挖树坑12万个，做好事上万件。

十、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有起色，基层党组织战斗力明显增强。1995年该县投入109万元，抓农村党建和帮助村委会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使全县107个村委会都有了集体经济，一年消灭了空壳村。同时，基层党组织战斗力也增强了，年内县乡不用派出工作队，靠基层干部努力，就能圆满地完成1400万公斤贸易粮的入库任务，受到地区行署的表彰。

崇左县近年用大手笔写大文章，用大改革促大发展，靠大发展带来大变化。如果探索其奥秘，有三个主要方面是值得肯定的：

一是坚持贯彻执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发展的硬道理，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二是牢固树立“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思想，党政领导“一班人”努力为群众多

尽实心、多干实事、多谋实利；三是打好地方牌，唱好特色戏，不求样样冒尖，但求有自己的特色和名优产品，走一条自我发展的道路。
(何必营)

(本期有删减)